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道德规范读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科研处  
2022年10月

# 目 录

上篇 一问一答 .....	1
(一) 作为科研工作者, 应当遵循什么学术规范? .....	2
(二) 什么行为是学术不端行为? .....	2
(三) 学校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是哪里? .....	2
(四) 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和调查的程序是什么? .....	3
(五) 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 应该提供什么资料? .....	3
(六)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归校内哪个部门负责? .....	3
(七) 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归校内哪个部门负责? .....	3
(八)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可能会受到什么惩处? .....	4
(九)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 如何申诉? .....	4
下篇 警示案例 .....	5
(一) 伪造科研数据 .....	6
(二) 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8
(三) 购买代写学术成果 .....	10
(四) 提供虚假信息 .....	12
(五) 干扰项目评审 .....	16
(六) 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	18
(七) 不当署名/重复发表 .....	20
附录 制度与规范 .....	24
(一) 国家级制度 .....	24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	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	39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	45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	5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	57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惩处学术造假行为的通知 .....	70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	72
(二) 校级制度 .....	7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 .....	7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81
(三) 学术规范 .....	87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	87
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	89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	91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	94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	96

## 上篇 一问一答

科研诚信是学术发展的基石，是科学创新的底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引导科研人员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学校相继出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办法。本部分以一问一答的形式，对当前科研诚信制度中需要教师重点关注的内容予以介绍，科研工作者应自觉遵循和倡导学术规范、严守学术纪律、严防学术不端。

### **（一） 作为科研工作者，应当遵循什么学术规范？**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编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科技工作者应遵守的学术规范包括：查新和项目申请规范、项目实施规范、引文和注释规范、参考文献规范、学术成果的发表与后续工作规范、学术评价规范等。

### **（二） 什么行为是学术不端行为？**

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第二十七条规定：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 **（三） 学校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机构是哪里？**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具体执行。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 **（四） 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和调查的程序是什么？**

校学术委员会为我校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专门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进入正式调查后，由校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直接进入认定和处理程序。

#### **（五） 作为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应该提供什么资料？**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线索明确、证据充分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 **（六）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归校内哪个部门负责？**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校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 **（七） 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归校内哪个部门负责？**

根据学风建设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可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八)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可能会受到什么惩处？**

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学校可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同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还应诉诸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 **(九)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如何申诉？**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 下篇 警示案例

近年来，为净化学术生态，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工作办公室等部门持续深入开展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并通报。本部分，主要摘取各类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作为警示。以下案例均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站通报。

## （一） 伪造科研数据

### 案例 1

#### 关于对张峰在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论文中数据造假 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1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南京农业大学张峰等人发表的3篇论文存在数据造假的问题，具体论文如下：

论文1: Feng Zhang, Shufen Li, Shuming Yang, Like Wang, Wangzhen Guo\*. Overexpression of a cotton annexin gene, GhAnn1, enhances drought and salt stress tolerance in transgenic cotton. *Plant Molecular Biology* (2015) 87:47 - 67. (标注基金号 31171590)

论文2: Feng Zhang, Xuanxiang Jin, Like Wang, Shufen Li, Shuang Wu, Chaoze Cheng, Tianzhen Zhang, and Wangzhen Guo\*. A Cotton Annexin Affects Fiber Elongation and Secondary Cell Wall Biosynthesis Associated with Ca<sup>2+</sup> Influx, ROS Homeostasis, and Actin Filament Reorganization. *Plant Physiology*, 2016(171): 1750 -1770. (标注基金号 31471539)

论文3: Feng Zhang#, Guozhong Zhu#, Lei Du, Xiaoguang Shang, Chaoze Cheng, Bing Yang, Yan Hu, Caiping Cai & Wangzhen Guo\*. Genetic regulation of salt stress tolerance revealed by RNA-Seq in cotton diploid wild species, *Gossypium davidsonii*. *Scientific Reports*. 2016 , DOI: 10.1038/srep20582. (标注基金号 31171590)

经调查核实,3篇论文的第一作者张峰在3篇论文的图片准备和处理过程中,为追求图片美观,选择自认为好看图片组装,均存在重复使用图片、篡改试验数据等问题,并将3篇论文列入其获资助基金项目(批准号31701056)申请书中。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2020年第9次



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张峰 2017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棉花 Rab 类小 G 蛋白 GhRabA4c 在纤维囊泡运输中的调控机制研究”（批准号 31701056），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给予张峰通报批评。

## 案例 2

### 关于对李钊使用存在数据造假问题的论文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2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上海交通大学李钊等人发表的论文“Li Z, Li JP, Qin X, Xu BB, Han YD, Liu SD, Zhu WZ, Peng MZ, Lin Q\*. Three-dimensional vs two-dimensional video assisted thoracoscopic esophagectomy for patients with esophageal cancer. World J Gastroenterol. 2015, 21 (37):10675-82.”存在数据造假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第一作者李钊不以实际观察和试验中取得的真实数据为依据，伪造了虚假的观察与实验结果，存在数据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将该论文列入其 2016 年度未获资助基金项目（申请号 8160100609）和 2017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02257）申请书中。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 9 次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李钊 2017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高渗透诱导的 STK39 酶激活 Wnt/ $\beta$ -catenin 通路及其在非小细胞肺癌耐药中的机制研究”（批准号 8170225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李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2 年（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给予李钊通报批评。

## （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

### 案例 1

#### 关于对李晶抄袭剽窃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并冒签他人姓名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广西中医药大学李晶 2019 年度未获资助基金项目“基于苦劳汤探讨大鼠创伤创面肉芽组织 bFGFmRNA、VEGFmRNA 表达影响的研究”（受理号 8196150473）申请书与其他单位人员 2008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MEBO/MEBT 对慢性难愈合皮肤创面 bFGF/VEGFmRNA 表达影响的研究”（批准号 30860356）申请书高度相似。

经调查核实，李晶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9 年度基金项目申请书均由他人代写，申请书内容抄袭自其他单位人员 2008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申请书，且李晶在 2019 年未经他人同意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并冒签他人姓名。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五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 9 次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取消李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4 年（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给予李晶通报批评。

### 案例 2

#### 关于对郑永军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操作同行评议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51号

中国计量大学郑永军为第一兼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1 “Yongjun Zheng\*, Yinjie Wei, Weijun Li, Yi Lu. Utilizing a deep learning model to enhance video credibility verification system.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2017, 79, 9707.”（标注基金号 51775530）和论文 2 “Yongjun Zheng\*, Weiyu

Di, Shen Jiang. Flickr image quality evaluation by deeply fusing heterogeneous visual cues.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2017, 44, 189.”（标注基金号 51775530）因存在学术不端被施普林格（Springer）集团旗下期刊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撤稿。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杂志社发布撤稿声明，称论文 1 存在操纵作者署名和试图颠覆同行评议过程的问题，论文 2 存在抄袭他人未发表手稿、抄袭他人已发表论文、操纵作者署名和试图颠覆同行评议过程的问题。经调查，郑永军承认存在撤稿声明中指出的问题。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郑永军 2017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基于分数阶随机共振的滚动轴承早期故障诊断机理研究”（批准号 51775530），追回已拨资金，取消郑永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郑永军通报批评。

### （三） 购买代写学术成果

#### 案例 1

##### 关于对张坚等发表的论文存在代写代投等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2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青岛大学张坚等发表的论文“Jian Zhang\*, Tao Mao, Shuyun Wang, Dongsheng Wang, Zhaojian Niu, Zhenqing Sun, Jianli Zhang\*. Interleukin-35 expression is associated with colon cancer progression. *Oncotarget*, 2017, 8(42):71563-71573.”(标注基金号 81370567) 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

经查,论文第一兼通讯作者张坚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了上述论文的代写和代投,并在论文中标注了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370567),还将此论文列入该项目的结题报告中。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张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胰岛素强化治疗对高甘油三酯血症性急性胰腺炎内皮功能障碍的影响及分子机制”(批准号 81370567),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张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给予张坚通报批评。

#### 案例 2

##### 关于对王卫东委托他人代写项目申请书、范道洋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 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9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王卫东、范道洋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王卫东在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8217071062)申

请过程中，全权委托项目参与者范道洋撰写项目申请书，而范道洋则在撰写过程中抄袭剽窃了他人申请书内容。范道洋对抄袭剽窃负责，王卫东对委托他人代写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王卫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D 打印钛合金植入物 VEGF 和 BMP 立体载药次序释放体系的构建及其促进骨修复机制研究”（申请号 8217071062）申请，取消王卫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4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给予王卫东通报批评；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取消范道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3 年（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给予范道洋通报批评。

#### （四）提供虚假信息

##### 案例 1

##### 关于对徐中民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中提供大量虚假信息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48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在对基金项目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原中国科学院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徐中民 2011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黑河流域生态-水文过程集成研究”（批准号 91125019）申请书中，多名参与人员的身份信息与他们发表论文中标示的身份信息不符。

经调查核实，徐中民 2011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批准号 91125019）第 4 至第 9 参与者共 6 人的职称均填写为助理研究员，但其中 5 人在项目申请时（2011 年 3 月）是徐中民指导的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另 1 人是徐中民项目组临聘人员，无职称。徐中民在其项目申请书中提供了大量的虚假信息。

经监督委员会五届六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 15 次委务会议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撤销徐中民 2011 年获资助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黑河流域生态-水文过程集成研究”（批准号 91125019），追回已拨资金，取消徐中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2 年（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给予徐中民通报批评。

##### 案例 2

##### 关于对陈志文等发表的论文中存在虚构同行评议意见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上海大学陈志文等被撤稿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 “Zhiwen Chen\*, Minghong Wu\*, Chan-Hung Shek\*, C. M. Lawrence Wu, Joseph K. L. Lai. Multifunctional tin dioxide materials: advances in preparation strategies, micro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2015, 51(13):1175-1184.” (标注基金号 11074161、11375111、41373098、41430644、11025526、11428410)

论文 2: “Zhiwen Chen\*, Chan-Hung Shek, C. M. Lawrence Wu. Insights from investigations of tin dioxide and its composites: electron-beam irradiation, fractal assessment, and mechanism. *Nanoscale*, 2015, 7(38):15532-15552.” (标注基金号 11074161、11375111、11428410)

论文 3: “Zhixiang Hu, Dayong Chen, Jingyu Dong, Qi Li, Zhiwen Chen\*, Dongguang Yin, Bing Zhao\*, C. M. Lawrence Wu, Chan-Hung Shek\*. Facile synthesis of hierarchical Mn<sub>3</sub>O<sub>4</sub> superstructures and efficient catalytic performance.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2016, 18(38):26602-26608.” (标注基金号 11375111、11074161、11428410、11575105)

论文 4: “Mei Wang, Liming Cheng\*, Quanbao Li, Zhiwen Chen, Shilong Wang\*. Two-dimensional nanosheets associated with one-dimensional single-crystalline nanorods self-assembled into three-dimensional flower-like Mn<sub>3</sub>O<sub>4</sub> hierarchical architectures.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2014, 16(39):21742-21746.” (标注基金号 11375111、11074161、11428410)

论文 5: “Qingxiu Wang, Xianzheng Wu\*, Lijun Wang, Zhiwen Chen, Shilong Wang\*. Graphene-SnO<sub>2</sub> nanocomposites decorated with quantum tunneling junctions: preparation strategies, microstructures and formation mechanism.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2014, 16(36):19351-19357.” (标注基金号 11375111、11074161)

经查,陈志文作为涉事 5 篇论文中 3 篇论文的通讯作者和另 2 篇论文的实际联系人,完成了 5 篇论文的投稿。其在推荐审稿人的过程中提供了虚假的邮箱地址,并使用这些虚假的邮箱,向杂志社回复了 10 份审稿意见。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三条，并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撤销陈志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电子束辐射场作用下氧化锡的微结构演化及其性能研究”（批准号 11375111）、“金属/半导体薄膜中分形团簇的纳米结构及其非线性特征”（批准号 11074161），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陈志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7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给予陈志文通报批评。

### 案例 3

关于对孙俊锋等撤稿论文中存在编造实验过程、伪造研究结论、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并在项目申请书及进展报告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34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郑州大学孙俊锋等撤稿论文“Junfeng Sun<sup>#\*</sup>, Jiyi Hu, Guojun Wang, Zhen Yang, Chunlin Zhao, Xie fu Zhang, Jiexiang Wang. LncRNA TUG1 promoted KIAA1199 expression via miR-600 to accelerate cell metastasis and epithelial-mesenchymal transition in colorectal cancer.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Clinical Cancer Research, 2018, 37(1):106.”（标注基金号 81702343）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上述论文存在编造实验研究过程、伪造实验研究结论、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等问题，第一兼通讯作者孙俊锋承担全部责任；孙俊锋将该论文列入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1702343）进展报告及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82072710）申请书中，应对提供虚假信息负责。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生命医学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孙俊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长链



非编码 RNA NEAT1 在结直肠癌 Th17 细胞分化中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批准号 81702343）、“双歧杆菌通过旁分泌途径抑制 Th17 细胞分化改善卡培他滨化疗引起的结直肠癌患者肠粘膜免疫系统紊乱的作用研究”（批准号 82072710），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孙俊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给予孙俊锋通报批评。

## （五） 干扰项目评审

### 案例 1

#### 关于对武四新干扰基金项目评审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6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河南大学武四新与云南某某大学杨某某就项目评审进行不正当沟通。

经调查，武四新在申报 2017 年度 NSFC-河南联合基金项目过程中，通过电话联系可能的函评专家云南某某大学杨某某，随后又通过邮件向杨某某发送其自己拟定的对申请项目的评语。武四新违反相关基金申请要求与管理规定，存在干扰评审的行为。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的规定，撤销武四新 2017 年度获资助基金项目“基于高开路电压的银梯度分布的铜锌锡硫硒电池材料的设计”（批准号 U1704151），追回已拨资金，取消武四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给予武四新通报批评。

### 案例 2

#### 关于对罗时龙在基金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请托行为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57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罗时龙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罗时龙向多位其猜测可能是评审专家的学者发送电子邮件，请求对其申请的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号 4216060047）给予关照，存在请托、打招呼等行为。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罗时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风暴浪潮引起的海岸沙丘侵蚀脆弱性研究”（申请号 4216060047）申请，取消罗时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和参与申请资格 2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给予罗时龙通报批评。

## （六）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

### 案例 1

#### 关于对赵武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05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四川大学赵武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赵武在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期间，向西安交通大学李宝童透露其为项目评审专家，在得知李宝童为同一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专家后，多次向其索要评审意见，随后将其中四份作为自己的评审意见用于提交，严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评审专家的行为规范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第十六条的规定，取消赵武项目评议、评审资格，永不聘任，给予赵武通报批评。

### 案例 2

#### 关于对李宝童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06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西安交通大学李宝童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中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通讯评审期间，评审专家李宝童将其多份评审意见提供给同一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赵武，严重违反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评审专家的行为规范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2021年第十三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李宝童项目评议、评审资格5年（2021年7月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给予李宝童通报批评。

### 案例 3

#### 关于对杨卫忠严重违反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58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嘉兴学院杨卫忠涉嫌学术不端开展了调查。

经查，杨卫忠在担任 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期间，在某网站发布与其评审项目相关的评论信息，并引起了一定程度的舆论关注，其行为严重违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十一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十八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取消杨卫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资格 5 年（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给予杨卫忠通报批评。

## （七） 不当署名/重复发表

### 案例 1

#### 关于对刘运城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59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东莞理工学院刘运城等发表的论文“刘运城，孙兴春，陈安. 基于低复杂度最大空闲矩形的非线性传感器故障诊断方法. 计算机应用研究, 2017, 34(012): 3730-3734.”(标注基金号 51305084)因抄袭剽窃他人已发表英文论文“Chun Lo\*, Jerome P. Lynch\*, Mingyan Liu\*. Distributed model-based nonlinear sensor fault diagnosis in 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Mechanical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 2016, 66-67: 470-484.”被撤稿。

经调查，刘运城等发表的论文使用了他人已发表英文论文中的算法和仿真数据，而未在文中予以标注引用，还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批准号 51305084），存在抄袭剽窃和擅标他人基金号的问题。刘运城等也不认识该论文第三作者，因此还存在署名不实的问题。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刘运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4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给予刘运城通报批评。

### 案例 2

#### 关于对赵增顺发表论文中存在抄袭剽窃、署名不实、擅标他人基金项目问题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0〕60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收到举报，反映山东科技大学赵增顺等人发表的论文“赵增顺，孙骞，杨皓然，滕升华，

常发亮. 基于指针生成网络的自动摘要. 计算机工程与设计, 2019, 40(9): 2692-2696.” (标注基金号 61403281) 涉嫌抄袭剽窃他人已发表论文“Abigail See, Peter J. Liu, Christopher D. Manning. Get To The Point: Summarization with Pointer-Generator Networks.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2017, 1073-1083.”。

经调查,赵增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肖某某在其毕业论文中采用他人论文中的方法、图和公式而未标注引用,存在抄袭剽窃的问题;而赵增顺自认为肖某某的论文系原创,在未经肖某某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要求其另一名硕士研究生孙某将肖某某的毕业论文按照期刊格式修改后用于发表。另外,赵增顺未将肖某某署为论文作者,而是将未作任何贡献的杨某某、滕某某、常某某(对论文发表均不知情)署为论文作者,存在署名不实的问题;赵增顺还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批准号 61403281)。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五届七次会议(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自然科学基金委 2020 年第二十二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取消赵增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给予赵增顺通报批评。

### 案例 3

#### 关于对卫贵武、鲁茂等发表论文存在操纵同行评议、重复发表等问题 的处理决定

国科金监处〔2021〕16 号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卫贵武(先后就职于重庆文理学院、四川师范大学)、鲁茂(四川师范大学)等发表论文涉嫌学术不端问题组织开展了调查,涉及论文如下:

论文 1: “Mao Lu, Guiwu Wei\*,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Hesitant pythagorean fuzzy hamacher aggregation operator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05-1117.”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2: “Guiwu Wei\*,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Hesitant bipolar fuzzy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19-1128.”

论文 3: “Guiwu Wei\*, Mao Lu,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Pythagorean 2-tuple linguistic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29-1142.”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4: “Mao Lu, Guiwu Wei\*, Fuad E. Alsaadi, Tasawar Hayat and Ahmed Alsaedi. Bipolar 2-tuple linguistic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 Fuzzy Systems*, 2017, 33(2):1197-1207.”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5: “Guiwu Wei\* and Mao Lu. Pythagorean Hesitant Fuzzy Hamacher Aggregation Operators in Multiple-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2019, 28(5):759-776.”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论文 6: “Guiwu Wei\*, Mao Lu, Xiyue Tang and Yu Wei. Pythagorean hesitant fuzzy Hamacher aggregation operators and their application to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2018, 33(6):1197-1233.” (标注基金号 71571128、61174149)

经查,卫贵武作为通讯/第一兼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1、2、3、4 均因存在操纵同行评议问题被杂志社撤稿。卫贵武称其未发表上述 4 篇论文,但领取了科研奖励并将这 4 篇论文列入其 2015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 71571128)进展报告中。此外,卫贵武作为第一兼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5、6,还存在重复发表问题;鲁茂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 1、4 因操纵同行评议问题被杂志社撤稿,鲁茂称其未发表上述 2 篇论文,但也领取了科研奖励。

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五届八次(综合专业委员会)审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委务会议审定，决定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撤销卫贵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犹豫模糊集的多属性群决策理论与方法及应用研究”（批准号 61174149）、“基于双边犹豫模糊语言集的多属性群决策方法及其应用研究”（批准号 71571128），追回上述 2 个项目已拨资金，取消卫贵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5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给予卫贵武通报批评；决定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第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的规定，取消鲁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资格 3 年（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 月 6 日），给予鲁茂通报批评。

## 附录 制度与规范

### （一）国家级制度

####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办发〔2019〕35号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风、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

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寻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回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投机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时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

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证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专家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置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层分级责任担当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价抢挖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

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累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怀、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制定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要向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规依法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要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厅字〔2018〕23号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近年来，我国科研诚信建设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教育引导、监督惩戒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整体上仍存在短板和薄弱环节，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时有发生。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制度化为重点，以健全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为保障，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格局，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明确责任，协调有序。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合力。

系统推进，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实践养成、调查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让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科学规范、激励有效、惩处有力的科研诚信制度规则健全完备，职责清晰、协调有序、监管到位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效运行，覆盖全面、共享联动、动态管理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建立完善，广大科研人员的诚信意识显著增强，弘扬科学精神、恪守诚信规范成为科技界的共同理念和自觉行动，全社会的诚信基础和创新生态持续巩固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为把我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 二、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机制和责任体系

（四）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科技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加强科技计划的科研诚信管理，建立健全以诚信为基础的科技计划监管机制，将科研诚信要求融入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明确要求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要强化对院士的科研诚信要求和监督管理，加强院士推荐（提名）的诚信审核。

（五）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从事科研活动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是科研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要对加强科研诚信建设作出具体安排，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在工作经费、办事机构、专人人

员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学术委员会要认真履行科研诚信建设职责，切实发挥审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全覆盖核查，核查工作应以3—5年为周期持续开展。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严格按照科研诚信要求，加强立项评审、项目管理、验收评估等科技计划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等科技计划各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要严肃查处。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要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发挥作用，在各自领域积极开展科研活动行为规范制定、诚信教育引导、诚信案件调查认定、科研诚信理论研究等工作，实现自我规范、自我管理、自我净化。

（七）从事科研活动和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人员要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项目（课题）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重要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

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 三、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

（八）加强科技计划全过程的科研诚信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修改完善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指南、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和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管理全过程。要在各类科研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履责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九）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一）建立健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情形的，应对相应责任人严肃处理并要求其采取撤回论文等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二）着力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评价的重要指标，提倡严谨治学，反对急功近利。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

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尊重科学研究规律，合理设定评价周期，建立重大科学研究长周期考核机制。开展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考核评价体系。

#### 四、进一步推进科研诚信制度化建设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相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教育宣传、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管理制度。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十四）完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调查处理规则。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会同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规则，对举报受理、调查程序、职责分工、处理尺度、申诉、实名举报人及被举报人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制定本单位的调查处理办法，明确调查程序、处理规则、处理措施等具体要求。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新闻出版等部门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强化学术水平和社会效益优先要求，提升我国学术期刊影响力，提高学术期刊国际话语权。学术期刊应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科技部要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支持相关机构发布国内和国际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并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将罔顾学术质量、管理混乱、商业利益至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期刊，列入黑名单。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 五、切实加强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

（十六）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有效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七）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的教育培训作用。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 六、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十九）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自然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科技部负责，哲学社会科学论文造假监管由中国社科院负责。科技部、中国社科院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科研诚信工作，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建立跨部门联合调查机制，组织开展对科研诚信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公正公平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和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

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严厉打击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坚持零容忍，保持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严肃责任追究。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积极开展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刑事规制理论研究，推动立法、司法部门适时出台相应刑事制裁措施。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一）开展联合惩戒。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 七、加快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化建设

(二十二) 建立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技部会同中国社科院建立完善覆盖全国的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信息系统，对科研人员、相关机构、组织等的科研诚信状况进行记录。研究拟订科学合理、适用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和对象特点的科研诚信评价指标、方法模型，明确评价方式、周期、程序等内容。重点对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科技统计等科技活动的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

(二十三) 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管理制度，明确实施主体、程序、要求。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明确信息类别和管理流程，规范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和信息应用等。

(二十四) 加强科研诚信信息共享应用。逐步推动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地方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分阶段分权限实现信息共享，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 加强党对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有关部门、地方应整合现有科研保障措施，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科技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部门和机构进行表彰；对措施不得力、工作不落实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整改。

(二十六) 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新闻媒体要加强对科研诚信正面引导。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完善相关工作的重要基础以及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企业享受政府资助等的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中国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相关国家、国际组织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国际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国跨地区科研诚信案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学术环境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良好的学术环境是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激发科技工作者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近年来，我国学术环境不断改善，为推动产出重大创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目前我国支持创新的学术氛围还不够浓厚，仍然存在科学研究自律规范不足、学术不端行为时有发生、学术活动受外部干预过多、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进一步优化学术环境，更好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问题导向，坚持改革驱动，全面推进人才使用、吸引、培养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实现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着力构建符合学术发展规律的科研管理、宏观政策、学术民主、学术诚信和人才成长环境，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我国创新文化建设，为科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导向。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要求，破除制约创新的观念和体制障碍，支持有利于激活创新要素的探索和实践，鼓励科技工作者增强创新自信，创立新学说，开发新技术，开拓新领域，创造新价值。

坚持学术自主。维护科技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激发科技工作者研究探索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在学术活动中的自主作用，建立科学、规范的学术自治制度，健全激励创新的学术评价体系和导向机制。

坚持自律为本。引导科技工作者发扬爱国奉献、创新求实、淡泊名利、追求卓越的优良传统，坚守学术诚信，完善学术人格，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尊严，正确行使学术权力，履行社会责任，倡导崇实、唯实、求实的良好学风。

坚持依法治学。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法治基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障科技工作者开展学术活动的权利，引导科技工作者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确保科研活动造福人民、服务国家。

坚持宽松包容。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学术氛围，尊重科技工作者个性，倡导科学面前人人平等，鼓励学术争鸣和质疑批判，培育竞争共生的学术生态。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在影响学术创新的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相适应的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学术自治理念全面落实，学术评价更加科学规范，学术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创新人才竞相涌现，科技工作者探索研究的积极性显著提升。

### 二、任务要求

（四）优化科研管理环境，落实扩大科研机构自主权。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更好发挥政府顶层设计和公共政策保障功能，尊重科技工作者科研创新的主体地位，不以行政决策代替学术决策。优化科研管理流程，避免让科技工作者陷入各类不必要的检查论证评估等事务中，确保科技工作者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在科研上。改革科研院所组织机构设置和管理运行机制，消除科研院所管理中存在的“行政化”和“官本位”弊端，实行有利于开放、协同、高效创新的扁平化管理结构，建立健全有利于激励创新、人尽其才、繁荣学术的现代科研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制度框架下，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科研立项、人财物管理、科研方向和技术路线选择、国际科技交流等方面的自主权，逐步推广以项目负责人制为核心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赋予创新型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打破科技工作者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采用更加开放的用人制度，自主决定聘用流动人员。搭建学术交流与合作平台，推动科研团队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活动。放宽对学术性会议规模、数量等方面的限制，为科技工作者参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提供政策保障和往返便利。

（五）优化宏观政策环境，减少对科研创新和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改变科技资源配置竞争性项目过多的局面，对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以稳定支持为主，鼓励其围绕重大科技前沿和国家目标开展持续稳定的研究。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促进学科交叉、跨界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跨团队、跨机构、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创新。推动科研基础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克服科研资源配置的碎片化和孤岛现象。率先在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研基地开展人事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管理制度，增强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以科技成果使用处置收益权管理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的积极性。改革科技评价制度，对从事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等不同活动的人员实行分类评价，对以国家使命为导向的科研基地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体系，拓宽科技社团、企业和公众参与评价的渠道，切实避免评价过多过繁、评价指标重数量轻质量和“一刀切”的现象。

（六）优化学术民主环境，营造浓厚学术氛围。倡导学术研究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鼓励科技工作者打破定式思维和守成束缚，勇于提出新观点、创立新学说、开辟新途径、建立新学派。不得以“出成果”名义干涉科学家研究工作，不得动辄用行政化“参公管理”约束科学家，不得以过多的社会事务干扰学术活动，不得用“官本位”、“等级制”等压制学术民主。允许科学家采用弹性工作方式从事科学研究，确保用于科研和学术的时间不少于工作时间的六分之五。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发挥小同行评议和第三方评价的作用。科学合理使用评价结果，不能以各类学术排名代替学术评价，避免学术评价结果与利益分配过度关联。

（七）优化学术诚信环境，树立良好学风。坚持道德自律和制度规范并举，建设集教育、防范、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完善科研机构学术道德和学风监督机制，实行严格的科研信用制度，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将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向社会公布，并在项目申报、职位晋升、奖励评定等方面采取限制措施。教育引导科技工作者强化诚信自律，严守学术道德，不准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严禁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造假；不准以任何

形式抄袭盗用他人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不准为追求论文发表数量和引用量粗制滥造、投机取巧；不准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代写或变相代写论文，或通过金钱交易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不准违反有关规定，在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工作，引导科技工作者严谨治学、诚实做人，秉持奉献、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八）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优秀科研人才脱颖而出。坚决破除论资排辈、求全责备等传统人才观念，以更广阔的视野选拔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创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才成长环境。重视发挥青年人才在科研工作中的生力军作用，支持更多年轻科学家担任项目负责人、组建团队承担重点课题、成长为学术带头人。鼓励青年科技工作者平等开展学术讨论和争鸣，发表学术上的新观点、新学说。健全全国优秀青年科学家的奖励制度，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优秀青年科研人才的奖励力度，通过国家奖励、高级职称聘任、院士推荐等使一批有真才实学、成就突出的青年科研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发挥青年科学基金的育苗功能，增加对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资助强度并扩大覆盖面，支持其开展原始性创新研究。深入实施国家千人计划特别是青年项目，吸引更多海外人才回国工作。高度重视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科研团队建设，促进科研人员协作创新。

### 三、保障措施

（九）发挥政府部门的引导促进职能。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强化顶层设计和宏观指导，不断完善促进学术繁荣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在制定科技发展规划、部署重大专项等重大决策中，广泛征求专家意见，支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充分自由表达意见建议。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对学术活动的直接干预，依法保护科技工作者正常开展学术交流的权利，维护学术秩序。建立应对潜在技术风险的合理程序，制定管理计划与伦理规范，明确科技工作者对涉及社会利益与风险的科学争论应负的社会责任。研究建立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公益性科研与学术活动的相关制度。支持科技社团依法依规独立自

主开展活动、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加大向科技社团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其创新和服务能力。

（十）强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保障作用。坚持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高校和科研院所事业发展和管理创新的重要内容，加大推进科技管理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构建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和评价机制，发挥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在学术环境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创新性和社会价值，推动各类公共资金资助的科研成果优先在我国中英文期刊上发表，推进已发表科研成果在一定期限内存储到开放的公共知识库，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遵循科技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促进学术与行政适度分开，最大限度发挥好科技工作者在科技布局与规划、学科建设、资源配置、人才培养与管理、科技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十一）增强科技社团的自律功能。支持科技社团组织开展学术活动，搭建自由表达学术观点、开展学术交流的平台，营造维护保障学术自由的良好环境。强化学会人才举荐和科技奖励功能，发挥好同行评议的基础性作用。及时研究更新相关专业领域的章程规范，加大对学术诚信、学术道德和学术伦理的监督力度，引导科技工作者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科技工作者学术权益。发挥科技社团第三方评估作用，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为科技发展规划、项目指南、项目后评估、资质认证等方面提供支撑。

（十二）引导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要正确处理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关系，支持企业开展公益性、探索性、创新性学术活动，激励大胆创造发明，鼓励提出新观点、新方案和新途径，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学术活动，提高学术水平和技术技能，依法保障其在知识产权、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权益。

（十三）突出科技工作者的主体地位。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崇创新、鼓励探索、宽容失败、多元包容的良好学术舆论。号召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从自身做起，恪守科学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坚守学术操守和道德理念，推进学术环境不断优化。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学术争鸣，尊重同行发现的优先权，客观公正评价他人的学术成果，尊重他人理性怀疑的权

利，不干扰和破坏他人的学术自由，自觉杜绝并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引导科技工作者正确行使学术权力，不打着学术旗号参与商业营利性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为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持，面向社会关切主动释疑解惑，引导公众全面、正确地理解科学技术。引导科技工作者进一步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学伦理准则，谨慎评估科学技术风险，避免对科学技术的误用。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优化学术环境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合作，狠抓任务落实，以更好的学术环境，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创新实践，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12月29日

##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辞退或解聘;
-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学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

社科办字〔2019〕10号

###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全国范围内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培根铸魂，构建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以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相关人员。

**第三条** 科研诚信建设应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戒相结合，教育优先、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据本办法建设相应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是全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领导机构，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召集，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等为成员单位，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开展工作。

#### **第六条** 联席会议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二）组织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的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开展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重大案件的联合调查与处理；

（五）指导开展有关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活动；

（六）协调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的信息共享机制；

（七）研究协调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与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科研诚信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教育部、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社科院系统、教育系统、党校系统、政府研究机构、军队系统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宏观指导。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建立工作层面的联系人机制，就具体工作进行协调联络。

**第九条** 中国社会科学院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的办事机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二）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查重大及敏感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
- （三）负责对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对接；
- （四）定期组织召开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
- （五）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业务培训；
- （六）完成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 教育预防

**第十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建立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对科研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公示，实现科研诚信信息的公开透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第十一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科研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把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作为学习培训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

**第十四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当建立科研管理信息平台，建立涵盖科研项目、学术称号等内容的科研诚信档案，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

**第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各单位应当建立个人科研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评优奖励中强化科研诚信考核。

**第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 四 受理调查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应建立科研诚信举报的受理、调查、处理、公布机制，应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诚信举报。

**第十八条** 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举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应当实名举报；
- (二)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三) 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四)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九条** 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接到举报或上级部门转办的举报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核查，确认是否受理。

**第二十条** 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行为的调查，应采取诚信调查和学术鉴定相结合的方法。诚信调查由责任单位的专门机构负责，对案件涉及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学术鉴定由责任单位成立专门评审组，对案件的学术问题进行审查评议。

**第二十一条** 对引发社会普遍关注的，或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事件，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决定，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分别开展或联合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应当在决定受理之日起180日内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过程、调查结论等。



## 五 认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科研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情况的,应当认定为违背科研诚信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二)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三) 违反署名规范,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四) 采取弄虚作假、贿赂、利益交换等方式获取项目、经费、职务职称、奖励、荣誉等;
- (五) 故意重复发表论文;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八) 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 (九)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认定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相关部门或机构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中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请等处理。

对于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实行终身追责。

构成违纪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

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外,按照多部门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办法进行惩处。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将处理完结的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案件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并在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数据库进行记录。

**第二十六条** 各系统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要依据国家构建社会信用体系的有关规章制度对违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的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 六 申诉复核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查处理责任单位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调查处理责任单位应当于收到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责任单位应另行组织调查组重新展开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不予复查的原因。复查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 七 保障监督

**第三十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秘密；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涉事资料；不得私自透露或散布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在调查处理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时有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等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予以通报批评，并监督责任单位重新开展调查。

### 八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科研诚信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各有关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细则。军队系统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有关办法由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

(2005年3月16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第二届第三次

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2020年11月3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务会议修订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科学基金的公正性和科技工作者的权益，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和科研伦理建设，促进科学基金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和《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发生在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评审、实施、结题和成果发表与应用等活动中，偏离科学共同体行为规范，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准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
- （二）伪造、篡改；
- （三）买卖、代写；
- （四）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
- （五）通过贿赂或者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科学基金项目；
- （六）违反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引用规范；
- （七）违反评审行为规范；
- （八）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九）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第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依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章程》

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具体负责受理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投诉举报，组织开展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并且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条** 科研人员应当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弄虚作假。

涉嫌科研不端行为接受调查时，应当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当认真履行评审职责，对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通讯评审、会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审查以及其他评审事项进行公正评审，不得违反相关回避、保密规定或者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八条** 项目依托单位及科研人员所在单位作为本单位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单位，应建立健全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工作制度和组织机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预防与调查处理中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讲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相关政策与规定；
- （二）对本单位人员的科研不端行为，积极主动开展调查；
- （三）对自然科学基金委交办的问题线索组织开展相关调查；
- （四）依据职责权限对科研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
- （五）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本单位与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不端行为及其查处情况；
- （六）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的处理决定；
- （七）监督处理决定的执行；
- （八）其他与科研诚信相关的职责。

**第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在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时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十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科研人员、项目评审专家和项目依托单位实行信用管理，用于相关的评审、实施和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和依托单位等应积极履

行与自然科学基金委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承诺，如违反相应义务，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合同或者承诺对其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二章 调查处理程序

### 第一节 投诉举报与受理

**第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以书面形式投诉举报科研不端行为，投诉举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
- （二）有可查证的线索或者证据材料；
- （三）与科学基金工作相关；
- （四）涉及本办法适用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鼓励实名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相关人员的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充分保护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举报材料进行初核，初核由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经初核认为投诉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的，应当作出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上述决定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人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六条**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投诉举报已经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人在无新线索的情况下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
- （二）已由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 （三）其他依法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投诉举报中同时含有应当受理和不应当受理的内容，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对不应当受理的内容不予受理。

## 第二节 调 查

**第十七条** 对于受理的科研不端行为案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组织、会同、直接移交或者委托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对直接移交或者委托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的，自然科学基金委保留自行调查的权力。

被调查人担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被调查人是法人单位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调查。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直接移交或者委托其所在地的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科研诚信建设责任单位负责组织调查。

涉及项目资金使用的举报，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根据监督和检查结论依照本办法处理。

**第十八条** 对涉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可以采取谈话函询、书面调查、现场调查、依托单位或者科研不端行为人所在单位调查等方式开展。必要时也可以采取邀请专家参与调查、邀请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鉴定以及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开展。

**第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依职权发现的涉嫌科研不端行为，应当及时审查并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进行书面调查的，应当对投诉举报材料、当事人陈述材料、有关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行现场调查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且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或者公函。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向调查人员出示原始记录、观察笔记、图像照片或者实验样品等证明材料，不得隐瞒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在笔录上签字。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负责调查的，应当认真开展调查，形成完整的调查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按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有关情况。

调查过程中，调查单位应当与当事人面谈，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供以下材料：

（一）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 (二) 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当事人的陈述材料;
- (四) 当事人与调查人员双方签字的谈话笔录;
-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 调查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或者申辩,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应当采纳。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调查工作的进行。

调查中发现当事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者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 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 或者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应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调查。

对于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重大复杂案件,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调查期限, 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对于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 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者部门报备。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暂不具备调查条件或者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 经自然科学基金委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人批准后可以中止或者终止调查。

条件具备时, 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 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 第三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终结后, 应当形成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 调查的对象和内容;
- (二) 主要事实、理由和依据;
- (三) 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前, 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没有进行陈述或者申辩的, 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

陈述或者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终结后，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

- （一）确有科研不端行为的，根据事实及情节轻重，作出处理决定；
- （二）未发现存在科研不端行为的，予以结案；
- （三）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理依据和措施；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名称和日期；
- （六）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将处理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

处理结果涉及不予公开或者保密内容的，投诉举报人应予以保密。泄露、扩散或者不当使用相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科研人员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警告；
- （二）责令改正；
- （三）通报批评；
- （四）暂缓拨付项目资金；
- （五）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
- （六）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
- （七）科学基金项目正在实施或者已经结题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 （八）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科学基金项目资格。



**第三十一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评审专家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

**第三十二条** 对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依托单位的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警告；
- (二) 责令改正；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取消一定期限内依托单位资格。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处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性质与情节；
-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结果与影响程度；
- (三)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主观恶性程度；
- (四) 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次数；
- (五) 承认错误与配合调查的态度；
- (六) 应承担的责任大小；
- (七) 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科研不端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 (四) 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理：

- (一) 伪造、销毁或者藏匿证据的；
- (二) 阻止他人投诉举报或者提供证据的；

- (三) 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 (四) 打击、报复投诉举报人的；
- (五) 多次实施或者同时实施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 (六)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七) 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同时涉及数种科研不端行为的，应当合并处理。合并处理的幅度不超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的上限。

**第三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按照各自所起的作用、造成的后果以及应负的责任，分清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和同等责任，分别进行处理。无法分清主要责任与次要责任的，视为同等责任一并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负责受理、调查和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回避与保密规定。当事人认为前述人员与案件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上述人员与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同一法人单位关系、师生关系或者合作关系等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自然科学基金委也可以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上述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披露未公开的有关证明材料、调查处理的过程或者结果等与科研不端行为处理相关的信息，违反保密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依托单位或者当事人所在单位调查人员可以不受本条第二款中同一法人单位规定的限制。

#### 第四章 处理细则

**第四十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书或者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行为之一的，根据项目所处状态，撤销项目申请、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项目申请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

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代写、委托代写或者买卖项目申请书的；
- （二）委托第三方机构修改项目申请书的；
- （三）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相关信息以及提供信息不准确的；
- （四）冒充他人签名或者伪造参与者姓名的；
- （五）擅自将他人列为项目参与人员的；
- （六）违规重复申请的；
- （七）其他违反项目申请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一稿多发或者重复发表的；
- （二）买卖或者代写的；
- （三）委托第三方机构投稿的；
- （四）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的；
- （五）其他违反论文发表规范、引用规范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列入项目申请书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

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的；
- （二）虚构其他署名作者的；
- （三）篡改作者排序和贡献的；
- （四）未做出实质性贡献而署名的；
- （五）将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作者或者单位排除在外的；
- （六）擅自标注他人科学基金项目的；
- （七）标注虚构的科学基金项目的；
- （八）在与科学基金项目无关的科研成果中标注基金项目的；
- （九）其他不当署名或者不当标注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参与者在与项目相关的评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科学基金项目处于申请或者评审过程的，撤销项目申请。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请托、游说或者打招呼的；
- （二）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的；
- （三）贿赂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的；
- （四）其他对评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造成影响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金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

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项目申请或者参与申请资格五至七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 （二）不按照规定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材料的；
-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或者原始记录等材料的；
- （四）挪用、滥用或者侵占项目资金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科研伦理的规定的；
- （六）其他不按照规定履行研究职责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项目结题报告等材料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在标注基金资助的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有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分别依照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或者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其他科学技术活动中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依据情节轻重，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申请科学基金项目。

**第四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而导致负责或者参与的科学基金项目被撤销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撤销其因为负责或者参与该科学基金项目而获得的相应荣誉以及利益。

**第五十条** 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二至五年，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五至七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给予通报批评：

- （一）违反保密或者回避规定的；
- （二）打击报复、诬陷或者故意损毁申请者名誉的；

- (三) 由他人代为评审的；
- (四) 因接受请托等原因而进行不公正评审的；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 其他违反评审行为规范的行为。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存在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七条规定不端行为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取消其一定年限评审专家资格，且取消的评审专家资格年限不低于取消的申请资格年限，直至不再聘请为评审专家。

**第五十一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因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依据科研不端行为的情节、后果等情形，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内的科研不端案件同案违规人员，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责成相关依托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一至三年，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依托单位资格三至五年，给予通报批评：

- (一) 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负有疏于管理责任的；
- (二) 纵容、包庇或者协助有关人员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
- (三)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四) 组织、纵容工作人员参与请托游说、打招呼或者违规获取相关评审信息等行为的；
- (五) 违规挪用、克扣、截留项目资金的；
- (六) 不履行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条件保障职责的；
- (七) 不履行科研伦理或者科技安全的审查职责的；
- (八) 不配合监督、检查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的；
- (九) 不履行科研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职责的；
- (十) 其他不履行科学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依托单位实施前款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的，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记入信用档

案。

**第五十四条** 对依托单位的相关处理措施，由自然科学基金委执行；对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或者评审专家等给予的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等处理措施，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执行。

**第五十五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根据有关规定适用终止原资助项目并追回结余资金或者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资金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六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于不在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责管辖范围的问题线索，移送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参与者、评审专家或者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人员（含兼职、兼聘人员和流动编制工作人员）等实施的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相关纪检监察组织处理。

## 第五章 申诉与复查

**第五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出书面复查申请。

自然科学基金委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复查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告知不予复查的理由；决定复查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复查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进行，复查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以向自然科学基金委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科研不端行为案件中的当事人或者单位属于军队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可以将案件移交军队相关部门，由军队按照其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2005年3月16日发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惩处学术造假行为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科规划办，中央党校科研部、教育部社科司、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

近年来，绝大多数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承担者秉持严谨治学的优良学风，努力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引导社科界学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办在日常工作中也发现，极少数项目申请人申报时伪造个人信息和前期成果，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和论证内容，个别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有明显的抄袭现象，还有的项目负责人违规套取资助经费。对这些学术造假行为，我办根据有关管理办法作出严肃处理，起到了惩处和警示作用，在社科界产生良好反响。为进一步引导项目申请人和承担者认真对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努力发扬优良学风，积极防范和抵制学术造假，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重申并强调如下要求。

1. 项目申请人在项目论证过程中，不得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和论证设计，不得虚构、虚报前期成果，不得伪造身份、学历、职称等重要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同意不得将其列入研究团队；

2. 项目承担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抄袭、剽窃或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不得虚构或篡改研究数据；

3. 项目承担者在申请项目结项中，不得虚构、虚报阶段性成果，不得虚构野外考察、社会调查等科研活动，不得擅自变更课题组成员；

4. 项目承担者在项目经费支出中，不得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虚报冒领劳务性费用，不得支出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费用。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人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的，一律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若项目立项则作撤项处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承担者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一律终止或撤销项目。所有违反上述规定的项目申请人、负责人（首席专家）和直接责任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凡属学术造假行为，我办将发现一起，惩处一起，通报一起，情节严重的上网公



布。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学术研究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的，对其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也作终止或撤项处理。同时，我办将进一步加大学风审查力度，完善学术信誉机制，信誉不良的除项目申报受限外，不得参与项目评审和成果鉴定等工作。

各管理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及时将本通知转发相关责任单位并抓好贯彻落实，在今后的项目申报和日常管理中认真审核把关，强化工作措施，严肃问责追责，坚决杜绝学术造假行为，共同营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7年5月22日

## 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教技〔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的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要求，坚决反对不良学风，有效遏制学术不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教育部决定在“十二五”期间开展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高校学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优良学风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根本保证。能否营造一个优良学风环境，关系到高等教育的科学发展和教育事业的兴衰成败。当前，高校的学风总体上是好的。但近一个时期来，在高校教师及学生的教学与科研活动中，急功近利、浮躁浮夸、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论文、考试舞弊等不良现象和不端行为时有发生，严重破坏了教书育人的学术风气，也造成了极其负面的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和改进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已经刻不容缓。

**二、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高校学风建设，要坚持教育和治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通过专项教育治理行动，迅速建立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明确各地、各部门和高校的责任义务，力争“十二五”期间高校学风和科研诚信整体状况得到明显改观，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奠定良好的学风基础。

**三、构建学风建设工作体系。**教育部设立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制定高校学风建设相关政策，指导检查高校学风建设工作，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协调和督促调查处理。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学风建设机构，负责所属高校学风建设工作。各高校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负责本校学风建设工作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四、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主要领导是本校学风建设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第一责任人，应有专门领导分工负责学风建设。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风建设纳入高校领导班子的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落实问责机制。高校要将学风建设工作常规化，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完整的工作体系，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高校要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

**五、建立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注重发挥楷模的教育作用，强调学者的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教育部和中国科协共同组织对全国研究生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教育部科技委组织专家赴各地讲解《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各地教育部门要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宣讲教育。高校要为本专科生开设科学伦理讲座，在研究生中进行学术规范宣讲教育；要把科学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范畴。

**六、加强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要把教师队伍学风建设作为高校学风建设专项教育和治理行动实施重点。教师学风建设的重点是加强科研诚信。高校要对教师进行每年一轮的科研诚信教育，在教师年度考核中增加科研诚信的内容，建立科研诚信档案。教育引导教师热爱科学、追求真理，抵制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风气和行为，把优良学风内化为自觉行动。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监督，认真审阅他们的实验记录和论文手稿，以严谨治学的精神和认真负责的作风感染教化学生，力争成为言传身教的榜样和教书育人的楷模。

**七、切实改进评价考核导向。**尊重人才成长和学术发展规律，避免急功近利和短期行为。各地教育部门在考核评估中，要防止片面量化的倾向，加大质量和贡献指标的权重。正确引导社会的各类高校排行榜更加重视创新质量和贡献。高校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体现重创新质量和贡献的导向，全面考察师德、教风、创新和贡献。要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

**八、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教育部社科委、科技委分别成立学风建设委员会，以更加有效地加强高校学风建设。高校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学术委员会应积极承担学术规范教育和科研诚信宣传，负责本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取证。

**九、加强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高校要建立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制度、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制度、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制度等科学严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十、强化全方位监督和约束。**坚持把监督作为加强学风和科研诚信的最好防腐剂。提倡同行监督，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发现或有正当理由怀疑他人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有责任进行投诉。强化行政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指导所属高校开展学风教育，完善学术规范，每年进行学风建设工作检查，对于社会影响较大的学术不端投诉，要加强督察督办和具体指导，促使其得到公正公平有效的处理。正确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已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应该公开事实和处理结果，接受社会力量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十一、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统一由当事人所在高校组织调查。高校接到举报材料后，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学风委员会）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开展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提出调查意见，并向当事人公开。如有异议，当事人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异议投诉。调查期间，举报人、被举报人有义务配合调查。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

**十二、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要遵循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原则，同时，注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学校根据专家组调查意见和有关政策规范做出处理决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方式包括取消申报项目资格、延缓职称或职务晋升、停止招研究生、解除职务聘任、撤销学位，触犯法律的追究法律责任。经查实的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按有关学位、学籍规定处理。如果有证据表明举报人进行了恶意的或不负责的举报，应对举报人进行相应的教育、警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在本单位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其中处理结果必须保留 3 个月以上。教育部每年选择若干单位和高校进行学风建设工作专项巡视。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主管部门和部属高校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 （二）校级制度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试行）

外经贸学科研字（2017）2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惩治学术不端，维护学术诚信和学术自由，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名义从事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短期受聘员工等，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评判机构。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的具体执行。学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 第二章 受理与调查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为我校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专门机构。校内其他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收到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应转交校学术委员会处理。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线索明确、证据充分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应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后，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做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通知被举报人。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八条** 进入正式调查后，由校学术委员会组建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直接进入认定和处理程序。调查组应当不少于5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第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第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协助调查或者取证。

**第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及时重启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依据、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三章 认定

**第十六条** 根据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学风建设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 其他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四章 处理

**第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理适当；
- (二) 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三) 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二十条** 根据学风建设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学校可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同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术不端行为涉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还应诉诸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校内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校内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 第五章 复 核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

### 第六章 监 督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结果,学校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在学风建设专栏中公开。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贸大党发〔2019〕10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北京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处理办法。

**第二条** 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职工。以我校教职工名义工作的兼职教师、进修教师、访问学者等人员，拟招聘、引进人员适用本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应予处理的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包括：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

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其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或处分措施

**第五条** 有上述第二章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拟招聘、引进人员，各单位不得招聘或引进。

**第六条** 有上述第二章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教师，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停止教学工作，取消其在学习培训（研修）、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 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市教委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 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 涉嫌违法犯罪的, 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第七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 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一) 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拟招聘、引进人员, 各单位应及时报人力资源处终止招聘、引进程序;

(二) 党委教师工作部受理有关违反师德行为的举报。各单位收到相关举报的, 应及时收集汇总书面材料, 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三) 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 应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受调查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情况进行初核认定。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 由党委宣传部初核认定; 涉及教学工作的, 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初核认定; 涉及学术道德的, 由学风建设委员会初核认定; 涉及违纪违法的, 移交纪检监察处; 涉及学生的, 由学生工作部门初核认定; 涉及其他方面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初核认定。

(四) 经初核认定后, 需进一步调查的, 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同意后立案, 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五) 相关职能部门作进一步立案调查, 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 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六) 调查中如有必要, 党委教师工作部须听取教师陈述和申辩, 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 应复核; 其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 应采纳;

(七) 根据调查情况, 涉及给予师德处理的、撤销教师资格的, 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师德方面的初步处理意见, 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拟定处理决定; 涉及给予行政处分的、党纪处分的, 由纪检监察处调查处理并提出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的初步处理意见, 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讨论,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拟定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决定; 涉嫌违法犯罪的, 由纪检监察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八) 处理决定书面送达该教师所在单位, 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九) 受处理或处分的教师有异议的, 自接到处理或处分决定, 或应当知道该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可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十) 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案情复杂的, 可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处理或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的执行。受处理或处分的教师不会因申诉而被加重处理或处分。

**第十条** 处理或处分决定作出前, 受调查教师的年度考核(聘期考核)评定为“待定”, 学习培训(研修)、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原则上按既定流程进行, 处理结果作出后, 按处理或处分结果执行。如有必要, 在处理或处分决定作出前,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受调查教师保留临时作出处理的权力。

**第十一条** 处理的解除程序:

(一) 被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 且未再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 处理期满后, 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理的书面申请, 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部(处)务会集体讨论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讨论, 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决定是否延期或解除;

(二) 被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 本人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提前解除处理的书面申请。提前解除程序参照本条第(一)项。

**第十二条** 处理决定、处理(提前)解除决定均存入教师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受调查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四条** 受处理或处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并由其所在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五条** 师德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其所在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考核检查等工作，指导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其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受处理或处分教师的申诉，其办公室设在校工会；二级单位师德建设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宣传、监督、考核等日常工作，配合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处理，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交办的事项。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关于违反师德行为的惩

处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职工奖惩办法（修订）》《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冲突的，依照本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三）学术规范

####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布）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

（中国科协第九届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人是科技创新最关键的因素。科学道德和学术诚信是科技工作者必备的基本素质，砥砺高尚道德品质是科技工作者的不懈修炼。当代科技工作者要切实肩负起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历史重任，弘扬精忠报国、敢为人先、求真诚信、拼搏奉献的中国科学家精神，切实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努力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楷模、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典范。

自觉担当科技报国使命。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武装头脑、指导创新实践，积极响应向世界科技强国进军的伟大号召，以卓越的创新成就书写科技报国的辉煌篇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听党话、跟党走，以祖国需要为最高需要，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国家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

自觉恪尽创新争先职责。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短板攻坚争先突破、前沿探索争相领跑、转化创业争当先锋、普及服务争作贡献，在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写下更多属于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篇章。坚持创新要实，聚焦国家发展动力转换和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任务，奋力攻关，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自觉履行造福人民义务。将人民的需要和呼唤作为科技进步与创新的时代声音，将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聚焦环境保护、医疗健康、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社会治理等重大民生问题，以更多先进适用技术和解决方案保障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扎根精准扶贫一线，以科技创新助力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

自觉遵守科学道德规范。坚持立德为先、立学为本、知行合一、严以自律，严守学术道德和科技伦理，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学术环境。秉持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潜心研究，淡泊名利，经得起挫折、耐得住寂寞，争当学术优异、学风优良、品德优秀的科技先锋。

坚持把学术自律作为道德自律的核心内容，坚守“四个反对”的学术道德底线，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同行监督。

反对科研数据成果造假。恪守严格、严肃、严密的科学态度，保证科研数据的客观真实，维护学术的纯洁性。遵循良好科研实践规范，反对在科学研究中弄虚作假，编造、伪造、篡改计算、试验等数据资料、原始记录或研究成果。

反对抄袭剽窃科研成果。遵守成果署名规范，尊重合作者和他人的劳动和权益，正确、规范引用他人研究成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反对以任何形式抄袭剽窃他人的科研成果，反对盗用、侵占他人成果和知识产权。

反对委托代写代发论文。遵循论文撰写和发表规范，反对以粗制滥造和水平重复论文挤占浪费学术资源，共同抵制学术论文发表中第三方中介机构投机取巧谋取利益的不端行为，反对委托“第三方”代写代投论文、对论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或评审意见，维护好中国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形象和学术尊严，提升中国科学家的国际声誉。

反对庸俗化学术评价。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规范利益冲突管理，坚决摒弃部门和小团体利益，反对压制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反对滥用学术权力徇私舞弊利益寻租，反对学术评价中唯论文数量、唯 SCI 等不良倾向，反对行政化官本位等非学术因素影响评价，反对拉关系送人情，暗箱操作，亵渎学术尊严。

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严于律己，坚持“四个自觉”的高线，坚守“四个反对”的底线。各学术团体要加强监督，确保本自律规范落到实处，营造风清气正的创新环境和学术氛围。

##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2004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 一、总 则

（一）为规范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风建设和职业道德修养，保障学术自由，促进学术交流、学术积累与学术创新，进一步发展和繁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特制订《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本规范）。

（二）本规范由广大专家学者广泛讨论、共同参与制订，是高校师生及相关人员在学术活动中自律的准则。

### 二、基本规范

（三）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不断推动学术进步。

（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以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己任，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勇于学术创新，努力创造先进文化，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人文精神与民族精神。

（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六）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

### 三、学术引文规范

（七）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八）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均属学术不端行为。

### 四、学术成果规范

(九) 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十) 应注重学术质量, 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 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十一) 应充分尊重和借鉴已有的学术成果, 注重调查研究, 在全面掌握相关研究资料和学术信息的基础上, 精心设计研究方案, 讲究科学方法。力求论证缜密, 表达准确。

(十二) 学术成果文本应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十三) 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 应注明出处。

(十四) 学术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该项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 凡接受合法资助的研究项目, 其最终成果应与资助申请和立项通知相一致; 若需修改, 应事先与资助方协商, 并征得其同意。

(十六) 研究成果发表时, 应以适当方式向提供过指导、建议、帮助或资助的个人或机构致谢。

## 五、学术评价规范

(十七) 学术评价应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

(十八) 学术评价应以学术价值或社会效益为基本标准。对基础研究成果的评价, 应以学术积累和学术创新为主要尺度; 对应用研究成果的评价, 应注重其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十九) 学术评价机构应坚持程序公正、标准合理, 采用同行专家评审制, 实行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 建立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评审意见应措辞严谨、准确, 慎用“原创”、“首创”、“首次”、“国内领先”、“国际领先”、“世界水平”、“填补重大空白”、“重大突破”等词语。评价机构和评审专家应对其评价意见负责, 并对评议过程保密, 对不当评价、虚假评价、泄密、披露不实信息或恶意中伤等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 被评价者不得干扰评价过程。否则, 应对其不正当行为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 六、学术批评规范

（二十一）应大力倡导学术批评，积极推进不同学术观点之间的自由讨论、相互交流与学术争鸣。

（二十二）学术批评应该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以理服人。批评者应正当行使学术批评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被批评者有反批评的权利，但不得对批评者压制或报复。

## 七、附 则

（二十三）本规范将根据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事业发展的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十四）各高校可根据本规范，结合具体情况，制订相应的学术规范及其实施办法，并对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学术道德的学术不端行为加以监督和惩处。

（二十五）本规范的解释权归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

## 关于在学术论文署名中常见问题或错误的诚信提醒

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2018年4月24日发布)

恪守科研道德是从事科技工作的基本准则，是履行党和人民所赋予的科技创新使命的基本要求。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科研不端行为举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总结当前学术论文署名中的常见问题和错误，予以提醒，倡导在科研实践中的诚实守信行为，努力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

**提醒一：**论文署名不完整或者夹带署名。应遵循学术惯例和期刊要求，坚持对参与科研实践过程并做出实质性贡献的学者进行署名，反对进行荣誉性、馈赠性和利益交换性署名。

**提醒二：**论文署名排序不当。按照学术发表惯例或期刊要求，体现作者对论文贡献程度，由论文作者共同确定署名顺序。反对在同行评议后、论文发表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部分学科领域不采取以贡献度确定署名排序的，从其规定。

**提醒三：**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应依据作者的实质性贡献进行署名，避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数量过多，在同行中产生歧义。

**提醒四：**冒用作者署名。在学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其姓名作为署名作者。论文发表前应让每一位作者知情同意，每一位作者应对论文发表具有知情权，并认可论文的基本学术观点。

**提醒五：**未利用标注等手段，声明应该公开的相关利益冲突问题。应根据国际惯例和相关标准，提供利益冲突的公开声明。如资金资助来源和研究内容是否存在利益关联等。

**提醒六：**未充分使用志（致）谢方式表现其他参与科研工作人员的贡献，造成知识产权纠纷和科研道德纠纷。

**提醒七：**未正确署名所属机构。作者机构的署名应为论文工作主要完成机构的名称，反对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不恰当地使用变更后的机构名称。

**提醒八：**作者不使用其所属单位的联系方式作为自己的联系方式。不建议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作者的联系方式。

**提醒九：**未引用重要文献。作者应全面系统了解本科研工作的前人工作基础



和直接相关的重要文献，并确信对本领域代表性文献没有遗漏。

提醒十：在论文发表后，如果发现文章的缺陷或相关研究过程中有违背科研规范的行为，作者应主动声明更正或要求撤回稿件。

院属各单位应根据以上提醒，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和学术惯例，对科研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让每一位科研工作者对学术论文署名保持高度的责任心，珍惜学术荣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将科研诚信贯穿于学术生涯始终。

##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1.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2.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3. 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4.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5. 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本“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